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段规划选址评估及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

已 做 控 规 数 据 规 整
2026年07月28日
东莞市地理信息与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广东省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440266
有效期至:2030年12月20日

地块编码	风 玫 瑰	比 例
ZSS-10	N	0 10 20 40M

规划地块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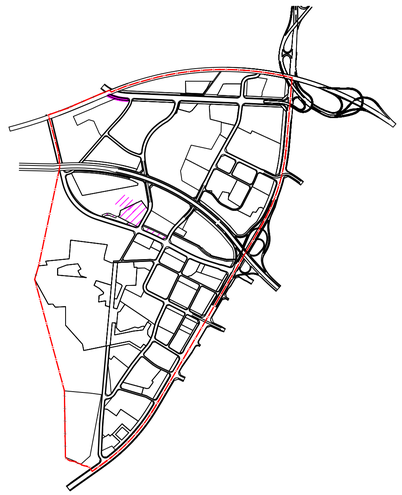

图例

- 地块界线
- ZSS-10 用地编号
- U11 用地性质代码
- X=2621175.492 Y=468532.519 地块控制点坐标
- 安全保护范围边线
- 输水隧洞结构边线
- 输水隧洞中心线
- 10 后退距离（米）

规划控制指标表

用地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性质代 码	用地面积 (m^2)	建筑面积 (m^2)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m)	配建车位	人口容量	配套设施	备注
ZSS-10	供水用地	U11	2917	-	-	-	-	-	-	-	供水设施	-

规划控制说明

1、“规划控制指标表”中的用地性质分类参照《东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制定。

2、ZSS-10地块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控制高度、绿地率具体技术指标，应当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结合项目方案确定。

3、配建车位的标准参照《东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确定。

4、用地红线坐标以电子文件数据为准。

5、各地块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6、位于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线安全保护范围以内的建设项目在建设阶段应先行将建设方案征求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的管理单位粤海供水公司意见，确保不影响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安全。

7、ZSS-10地块涉及已编控规园地用地，与已编控规冲突部分以本选址评估图则为准。后续控规应做好与本选址评估的衔接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